

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112 年度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三、待遇：依約僱人員 280 薪點計酬，折合每月薪資約 36,316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

五、僱用期間：自 112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3 年度本市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

六、工作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三街 139 號）。

七、資格條件：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其他國國籍。
2. 具服務熱忱，品行端正，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3. 熟悉行政電腦作業及文書（Word、Excel、網路）應用能力，具工作協調及人際溝通能力。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2. 並具有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八、工作項目：

(一) 學生傷病處理、健康中心業務。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 公告日期：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二) 公告地點：

- 1、本校網站 <http://www.pmes.tyc.edu.tw/>
-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3、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十、報名時間、地點：

(一) 時間：**112年8月31日（星期四）9時至16時受理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期或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二)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人事室（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三街 139 號）。

(三) 聯絡電話：03-3250959 轉 710 人事主任或 320 學務主任。

十一、報名時檢具下列證件

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一) 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照1張：如附件1）。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
-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護士或護理師證書等正、影本（正本驗畢返還）。
- (四) 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返還，無者免附）。
- (五) 委託他人報名時，請另填寫委託書（如附件4，無則免附）。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七)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十二、面試日期、地點、甄選方式：

- (一) 日期：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8 時 40 分至學務處報到，9 時依報名順序依序面試。
- (二) 地點：當日由學務處公布。
- (三)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四) 甄選方式：口試（相關學歷及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及工作經歷等），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通知或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十三、甄選結果：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13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pmes.tyc.edu.tw/>)。

十四、錄取報到：

- (一) 報到：正取人員人員請於 112 年 9 月 5 日 13 時至 14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

十五、其他事項：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擇優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 (三) 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因檢附私文書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者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移送法辦外，並逕予取消錄取資格，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錄四】護理人員法（節錄）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112 年度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0： H：		
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服務機關 / 構	職稱			到職日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護理師證書	證書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護士證書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簡述)		
專業證照/ 考試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繳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考人 簽章	<p>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 及 28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亦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未具雙重國籍。</p> <p>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姓名： 關係：)</p> <p>三、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p>					
	報名應考人簽名 : _____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約僱人員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